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夏银行为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1年11月16日起增加华夏银行代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238680

网址：www.hxb.com.cn

华夏银行在其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融证券为代销机构、在华融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华融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1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融证券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和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的销售业务。

特别提示：2011年11月7日至2011年11月29日为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的认购期。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未开通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华融证券协商一致，自2011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华融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自2011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融证券网上交易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华融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 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2. 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华融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华融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融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华融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融证券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融证券网上交易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2.活动时间

自2011年11月16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华融证券将另行公告。

3.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华融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融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融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梁宇

联系电话：010-58568007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传真：010-58568062

网址：www.hrsec.com.cn

华融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在北京、天津、太原、沈阳、上海、南京、合肥、福州、武汉、长沙、株洲、衡阳、常德、娄底、广州、深圳、成都、西安、重庆、乌鲁木齐、独山子、阿克苏、昆明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投业务及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决定自2011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定投业务及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中信建投证券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519099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4.2、开办时间

自2011年11月17日起开通定投业务。

4.3、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规定。

上述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4、申请方式

4.4.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4.4.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4.5、申购日期

4.5.1、投资者应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5.2、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4.6、申购金额与费率优惠

在活动期间，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进行该基金的网上定投业务申购交易的投资者可享受定投业务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定投业务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进行该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购交易的投资者可享受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定投业务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300元人民币。

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4.7、交易确认

4.7.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4.7.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4.8、"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规定。

5、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5.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5.2、具体优惠费率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模式）的投资者实行4折费率优惠政策。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2、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6.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建投证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

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6.4、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1-6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5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6楼多功能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张雅锋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437,801,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437,80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次涉及的证券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修订尚需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

2.《关于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37,80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437,80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该制度于本决议公告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4.《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37,80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该制度于本决议公告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5.《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37,80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该制度于本决议公告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6.《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37,80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该制度于本决议公告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7.《关于增加直投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437,80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李娜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3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5日上午10:00-11:0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8日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 叶云宙 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州分所郑媛女士、周勇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0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州分所郑媛女士和周勇先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1,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1,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1,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州分所郑媛女士、周勇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对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1-04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1年11月15日上午10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胜利路836弄77号（顾江路路口）阳光喜悦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问泽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问泽鑫先生、王清先生、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潘志强先生、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监事戴仁敏先生、监事候选人葛以前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树祥先生、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9,10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09,100,4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10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09,100,4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葛以前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09,100,4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年10月18日至2011年11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累计收益=∑份额持有人i日的份额余额/10000×基金i日的万份净收益，其中i为日期（即每日收益的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再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11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收益支付日的次一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收益支付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分A级和B级份额，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505，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506；

4）、咨询方法：

4.1）登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4.2）致电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1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代理旗下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2）、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206003、B类份额基金代码206004）、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06005）、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6）、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7）、鹏华丰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8）、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9）、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6010）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上述基金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具体执行标准按照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业务规则等要求执行。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开通上述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网点及有关详情：

1、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21

网址：www.mintaibank.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055号

2011年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征电气"）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5号文核准。

根据《2011年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2年末可选择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前2年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8.50%-9.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内固定不变。

2011年11月15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申购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9.0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1年11月16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协议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1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1年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64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正大"）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7）。

2011年11月14日，云南金正大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昆明市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301220000027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晋宁县二街乡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宏坤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正

实收资本：柒仟万元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林业、农业生态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农用肥料及原材料贸易（不含危险品）；肥料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